

肇庆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不含森林险) 及巨灾保险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肇庆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不含森林险) 及巨灾保险项目

合同编号: 441201-2024-01460

包 组: 包组一、包组二

签约地点: 肇庆市

签约时间: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合同条款

甲方：肇庆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中标人）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2、“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承保、理赔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 3、“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保险的具体采购单位。
- 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7、“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本次招标提供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的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肇庆市地区的分支机构。

二、适用范围

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肇庆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森林险）及巨灾保险项目。

三、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人在评标期间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 6、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批单；
- 7、保险人应提供投保及赔案处理情况月报表；
- 8、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保险条件

- 1、具体投保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 2、保险条款

乙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批复的保险条款（由乙方提供）

条款名称	编 码
水稻种植条款	
水稻完全成本种植条款	
水稻制种种植条款	

条款名称	编 码
马铃薯种植条款	
玉米种植条款	
玉米完全成本种植条款	
花生种植条款	
甘蔗种植条款	
能繁母猪养殖条款	
仔猪养殖条款	
育肥猪养殖条款	
奶牛养殖条款	
岭南水果种植条款	
茶叶种植条款	
露地蔬菜种植条款	
大棚蔬菜种植条款	
露地花卉苗木种植条款	
大棚花卉苗木种植条款	
简易大棚条款	
钢结构大棚条款	
肉鸡养殖条款	
肉鸭养殖条款	
蛋鸡养殖条款	
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条款	
地方特色险种	

3、投保险种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1) 投保险种为 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地方特色险种（具体险种及实施方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以及巨灾保险。

(2) 承保区域及比例：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区域为 怀集县，巨灾保险承保及赔付比例为 24.32%。（详见第二十一条附件）

(3)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文件以及投保险种具体情况而定。

4、保险费率、优惠幅度及计算方法（具体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1) 保险费率采用乙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批复的保险费率（由乙方提供）；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对投保人给予_____的固定优惠率（无其他任何浮动），即实收保险费 = 标准保险费 × 固定优惠率。

(3) 保险期限：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巨灾保险投保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24 时止。（详见第二十一条附件）

五、组织实施

1、甲、乙双方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积极创造有利条件。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 (2)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2、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乙方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违约责任

-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按省、市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评价结果与其承保资格及规模相挂钩，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乙方服务区域的承保险种，直至取消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
- (2)乙方应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在项目区域内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深度达到所设定各区域的采购预算（标的）需求的目标；三大主要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超过 90%；对承保区域达到设定商业保险保费目标（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占比达到 10%以上）；完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及赔付标准，按照规定报送农业保险相关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大力推动保防救赔一体化建设，年度防灾减灾资金投入比例达到保费规模的 1.5%（专业农险公司 1%）以上；积极联合 1 家以上辖区银行机构，为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农业融资担保作用。对未能按要求完成每年的采购计划，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相应扣取履约保证金，直至执行退出机制。

七、退出机制

- 1、市县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与其承保资格及规模相挂钩，并根据完成情况相应扣减履约保证金。完成预算目标低于 90%的，由甲方扣取其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完成预算目标低于 80%的，则甲方有权减少其服务区域的承保险种；完成预算目标低于 70%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在该采购包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增给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公司。
- 2、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含其下辖机构）在肇庆市县域内近三年及当年经营的农业保险业务受到保险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在该采购包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
- 3、非政策性因素和非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作补偿。

八、不可抗力

-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中标后，农业保险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区域当年度中标金额的 3% 计算，巨灾保险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3、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将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4、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肇庆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有效期叁年。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采购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可视情节轻重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 3、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六、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七、通知

- 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修改

- 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后,即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附件

肇庆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森林险）及巨灾保险方案

甲方名称：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陆开朝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端州区信安五路 8 号

邮政编码：526040

电 话：0758-2277459

传 真：

开户名称：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农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641001040017405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 2 号
华生商住中心商业办公楼 2201

邮政编码：526040

电 话：0758-2721883

传 真：

开户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黄岗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08617050119619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肇庆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不含森林险) 及巨灾保险方案

一、承保机构区域及采购预算金额

肇庆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森林险）及巨灾保险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87,461,217.00 元，其中政策性农业保险预算金额为 1,157,461,217.00 元；巨灾保险为 10,000,000.00 元/年，三年共 30,000,000.00 元。

(一)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区域及采购预算（采购包 1）

承保机构	承保区域	各市（县、区）预算金额（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	怀集	8993.401553	9376.441013	9774.802051	28144.6446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	鼎湖	918.2044872	956.0628867	995.4356222	2869.702996
	封开	4473.565135	4670.737773	4875.797317	14020.100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高要	9276.927559	9658.767531	10055.8811	28991.576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	四会	5651.902116	5883.525275	6124.41336	17659.8407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宁	4464.874915	4660.781707	4864.52477	13990.18139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端州	15.1148592	15.92720237	16.77203926	47.81410083
	德庆	3197.966033	3338.875022	3485.420371	10022.26143
合计					115746.1217

(二) 巨灾保险承保机构、预算金额及赔付比例（采购包 2）

1. 项目分配方法

本项目采购包 2 巨灾保险采用共保体的形式进行承保，由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各中标人组成共保体，共保体的主承保方为采购预算需求的目标占比最高的对应区域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或由 6 家中标人协商确定共保体的主承保方，确定其中 1 家中标人为主承保方后，其余 5 家中标人为共保体成员方，主承保方代表共保体开展承保和理赔工作。巨灾保险中标投保预算和保险赔付所占份额以本方案中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中标承保区域的采购预算目标所占份额作为中标承保机构投保和保险赔付的依据（巨灾保险投保和保险赔付按政策性农业保险中标承保区域的采购预算目标所占份额进行投保和赔付，不分地区投保和赔付）。主承保方牵头与各共保体成员自行协商确定签订共保体协议，报备采购人，并由主承保方开具巨灾保险保险单及牵头发起保险赔付工作，各共保体成员按签订共保体协议开展巨灾保险投保及理赔工作。

2. 巨灾保险各承保体成员保费共享、理赔责任分摊占比详见下表：

承保机构	巨灾保险保费及理赔责任占比 (%)	年保险保费收入分配 (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25.05%	250.5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	24.32%	243.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	15.26%	152.6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	14.59%	145.9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09%	120.90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8.69%	86.90
合计	100%	1000

二、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方案（采购包1）

（一）服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或采购金额或采购人的保费财政补贴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域范围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相关规定，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验收要求	1期：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3%，说明：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区域当年度中标金额的3%计算。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选择在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或商业银行办理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如果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递交的履约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服务期满并通过考核后30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二）具体方案：

1. 实施险种

1.1 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

1.1.1 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保险品种：水稻(含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标准)、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期限：以保险品种的一个生长期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水稻每造每亩保额 1000 元，水稻完全成本每造每亩保额 1250 元；水稻制种每造每亩保额 2000 元；马铃薯每造每亩保额 1800 元；玉米每造每亩保额为普通玉米 600 元、甜玉米 1000 元；花生每造每亩保额 1000 元；甘蔗每造每亩保额 1500 元。

（5）保费补贴：种植户负担 20%；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补贴 30%，市县级财政补贴 15%。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由中央和省级承担，比例按照财政

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1.1.2 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 保险品种：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3) 保险期限：能繁母猪、奶牛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生猪(含育肥猪、仔猪)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 疾(疫)病观察期：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能繁母猪 20 天、育肥猪 10 天、仔猪 3 天、奶牛 10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保险金额：能繁母猪每头保额 2500 元，仔猪每头保额 500 元，育肥猪每头保额 1500 元；奶牛 1-3 岁每头保

额 20000 元，奶牛 3-7 岁每头保额 15000 元，奶牛 7-8 岁每头保额 10000 元。

(6) 保费补贴：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养殖户负担 25%；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市县级财政补贴 10%。

1.2 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

1.2.1 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 保险品种：岭南水果(含在广东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标准)、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岭南水果、露地蔬菜、露地花卉苗木、茶叶等由于风灾、强降雨、低温、寒冻害、连阴雨、高温灾害造成损失的，鼓励采用气象指数进行保险赔付。

(3) 保险期限：种植大棚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蔬菜、花卉苗木、茶叶、岭南水果以一茬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 保险金额：岭南水果每亩保额 3000 元；茶叶每亩

保额 5000 元；露地（大棚）蔬菜中叶菜每茬每亩保额 900 元、茎菜每茬每亩保额 1500 元、果菜每茬每亩保额 2000 元；露地（大棚）花卉苗木中一年一茬每亩保额 3000 元、一年多茬每亩保额 5000 元；种植大棚中简易大棚每亩保额 4000 元、钢结构大棚每亩保额 15000 元。

（5）保费补贴：岭南水果、茶叶、露地（大棚）蔬菜、露地（大棚）花卉苗木、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种植户负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40%，市县级财政补贴 20%。

1.2.2 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保险品种：家禽养殖（含肉鸡、蛋鸡、肉鸭）、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养殖）。

（2）保险责任：

①家禽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火灾、旱灾、雷击、地震、爆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②水产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导致停电(停电时长 $>4\text{h}$)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或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溃口截面积 $>0.5\text{ m}^2$)，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根据漫堤、溃坝等级或停电时间，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由于高温、低温寒害(标准)、冻灾、疾病、疫病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是保险水产所在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或涵盖预警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二是若气象部门未发布预警，而实际预警地区的国家气象站监测数据达到预警类别时，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发布预警指定地区或涵盖预警指定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提示报告，具体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水产所在县级(含)以上出现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等气象灾害时，鼓励采用气象指数进行保险赔付。

热带气旋可采用风灾指数进行赔付：在保险期限内，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且保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指数指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以气象部门审核发

布的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所在区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观测站址须在保险单中载明。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的，以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但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采用传统定损方式进行理赔的，在保险期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是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或涵盖预警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二是若气象部门未发布预警，而实际预警地区的国家气象站监测数据达到预警类别时，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发布预警指定地区或涵盖预警指定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提示报告，具体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保险期限：肉鸡、肉鸭、水产养殖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蛋鸡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疾（疫）病观察期：家禽养殖保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肉鸡 7 天、肉鸭 5 天、蛋鸡 15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保险金额：肉鸡、肉鸭每羽保额 30 元，蛋鸡每羽保额 40 元，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每亩保额 5000-9000

元。

(6) 保费补贴：肉鸡、肉鸭、蛋鸡养殖户负担 40%；省级财政补贴 40%，市县级财政补贴 20%；水产养殖(含淡水、咸淡水)养殖户负担 50%；省级财政补贴 40%，市县级财政补贴 10%。

1.3 地方特色险种

鼓励对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条款修订、增加附加险的方式扩展升级保险责任，增加产量、价格、收入等保险责任，由此增加的保费由市县财政或参保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本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择优选择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包括开办南药、肉鸽、种鸽、肉鹅、种鹅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保险品种及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等“保险+期货”类农业保险创新险种；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支持创新经营模式；探索运用共保、互助保险等模式开办风险较高的保险品种。对首创性特色险种，首次开办可探索采用指定方式，由首创的保险机构独家经营。具体险种实施方案由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公布。

1.4 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

保险机构应当坚持风险可控、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原则，在充分听取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

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农业保险条款、保额和费率执行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施期内如中央、省对农业保险条款及其保费补贴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以最新文件通知为准。

1.5 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1.6 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 号）中《2020-2023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及《2020-2023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执行。

1.7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按照《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金〔2024〕1 号）执行。

1.8 服务要求

1.8.1 中标人必须执行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并出具承诺函。

1.8.2 中标人应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和标准。

1.8.3 中标人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提高政策知晓率，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调动农户的投保积极性。

1.8.4 中标人必须遵守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和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1.8.5 中标人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议，明确保险责任、赔偿标准与赔偿处理、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受灾等级界定标准等。

1.9 考核要求

1.9.1 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承保机构及县（市、区）人民政府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市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公布，承保机构应积极配合。

1.9.2 如中标单位未能达到每年的采购计划目标，则相应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创新险种及开办商业险种等的经费。具体扣减履约保证金比例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0 服务承诺及举措

★投标人不断提高农业保险经营服务能力，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承诺以下内容并响应合同退出机制条款。（1）

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在项目区域内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深度达到所设定各区域的采购预算（标的）需求的目标，并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粮食安全，三大主要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超过 90%；（3）积极开发配套商业险种方案。对承保区域达到设定商业保险保费目标（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占比达到 10%以上）；（4）完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及赔付标准，确保合规经营，杜绝虚假保单、虚假理赔；按照规定报送农业保险相关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5）大力推动保防救赔一体化建设，根据政府有关重点工作任务，年度防灾减损资金投入比例达到保费规模的 1.5%（专业农险公司 1%）以上；（6）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保单增信作用，积极联合 1 家以上辖区银行机构，为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农业融资担保作用。

1.11 其他

投标人对在合同服务期间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覆盖率、达到承保区域内的采购预算目标和开办商业险作出承诺，具体操作和违规处理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应承诺在承保期间按照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工作，接受各级农业农村、林业、财政、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巨灾保险保险方案（采购包 2）

服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保险期间为2024年7月31日零时起至2027年7月30日24时。具体年度如下：2024年7月31日零时起至2025年7月30日24时为第一年度，2025年7月31日零时起至2026年7月30日24时为第二年度，2026年7月31日零时起至2027年7月30日24时为第三年度。）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域范围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巨灾保险的保险费按年度支付，在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保险费；第二年和第三年在当年开始后的90天内也一次性支付当年的保险费。
验收要求	1期：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具体方案:

（一）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肇庆市人民政府在承保区域内因履行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公共利益责任而所发生的财政责任，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

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

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 赔付限额

1. 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 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

3. 本合同设定事故免赔额为 0 元。

(三)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选定 130 个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涵盖肇庆市所有县区。

(四) 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选定的有效观测站，**如果其任意有效观测站连续 1 天累计降雨量（按照气象资料统计标准，统计时段为 20~20 时或 08~08 时）大于或等于 50 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一天累计降雨量均小于 50 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五) 最大降雨量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每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降雨量等于在该强降雨事件中，该观测站监测到的最大的连续两天累计降雨量。选取县（市、区）内 1/5 降雨量最大的有效观测站（见表 1，有效站数小于等于 5 个取 1）参与计算，用算

术平均法计算最大降雨量的均值表征该县（市、区）的最大降雨量。

表 2：肇庆市有效观测站点列表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站号	有效观测站数	参与计算的有效观测站数
怀集	下帅	G8003	23	5
	梁村	G8004		
	中洲	G2614		
	连麦	G8010		
	岗坪	G8015		
	怀集县气象局	59270		
	冷坑	G8018		
	凤岗	G2616		
	三坑水库	G8009		
	诗洞	G2613		
	高塘电站	G8012		
	马宁	G2612		
	洽水	G2615		
	汶朗	G8007		
	洽水大洞田村	G8011		
	下竹水库	G8008		
	甘洒	G8014		
	幸福街道办事处	G8016		
	大岗	G8002		
	永固	G8006		
	坳仔	G8005		
	桥头	G2611		
	大坑山林场	G8001		
四会	四会市气象局	59276	18	4

	龙甫	G8211		
	迳口	G8207		
	石狗	G8203		
	威整	G8201		
	邓村	G2651		
	罗源	G8205		
	地豆	G8202		
	江谷	G2652		
	大沙	G2654		
	威整农业办	G8213		
	下茆	G8209		
	黄田	G2653		
	石狗讴坑村	G8217		
	大坑口水库	G8215		
	下茆龙湾学校	G8212		
	大沙丰乐围	G8216		
	江谷水库	G8214		
肇庆市区	大旺	G2601	18	4
	肇庆农校	G2673		
	新区体育中心	G2674		
	鼎湖水利	G2681		
	凤凰镇南寮村	G2692		
	九坑河	G2675		
	鼎湖南坑	G2684		
	沙浦	G2683		
	国家水上训练基地	G2671		
	肇庆学院校区	G2695		
	肇庆市气象局（文明路）	G2679		
	睦岗八中	G2672		

	市区城东（气象局新址）	G2689		
	市工业贸易学校	G2698		
	永安	G2682		
	凤凰镇上水田村	G2691		
	贝水	G2690		
	端州羚山电排站	G2693		
广宁	清桂林场	G8054	17	4
	江屯	G2625		
	排沙	G8057		
	广宁县气象局	59271		
	五和	G2622		
	横山	G8059		
	洲仔	G2626		
	坑口	G2623		
	潭布	G8053		
	合坑小学	G8061		
	石咀	G8060		
	宾亨	G8055		
	石涧	G8052		
	螺岗	G8058		
	古水	G8051		
	木格	G8056		
	花山电站	G2624		
高要	高要区气象局	59278	20	4
	金利	G2665		
	小湘	G8254		
	高要自来水厂	G2666		
	蛟塘	G8259		
	回龙	G8258		

	乐城	G8261		
	金渡	G8257		
	新桥	G8256		
	大湾	G8252		
	蚬岗	G8253		
	金利镇山斗村村委会	G8264		
	禄步	G2661		
	莲塘	G8260		
	杨梅水库	G8251		
	白土	G2664		
	河台	G2662		
	水南	G8255		
	活道	G2663		
	白诸	G8249		
封开	都平	G8107	19	4
	封开县气象局	59264		
	平凤	G2631		
	七星	G2634		
	莲都	G8106		
	泗科	G2632		
	大玉口	G8117		
	渔涝	G2633		
	南丰	G2635		
	长安	G2636		
	深六	G8109		
	金装	G8104		
	白垢	G8102		
	封开旧站	G8113		
	长岗	G8103		
	杏花	G8105		

	江口	G2630		
	罗董	G8101		
	江川	G8112		
德庆	莫村	G2643	15	3
	悦城	G2645		
	金林水库（盘龙峡）	G8151		
	德庆县气象局	59269		
	武垄	G8154		
	马圩	G8158		
	德城水厂	G2640		
	永丰	G8156		
	九市	G8153		
	凤村	G2644		
	播植	G8155		
	回龙	G8152		
	德城旧局	G8160		
	高良	G2642		
	新圩河东村	G8164		

（六）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七）受灾阈值

肇庆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降雨量阈值：125 毫米。

（八）受灾因子表

根据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 3：肇庆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两日最大降雨量 (A) (单位：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125$	0
$125 \leq A < 150$	10%
$150 \leq A < 180$	20%
$180 \leq A < 190$	30%
$190 \leq A < 200$	40%
$200 \leq A < 220$	50%
$220 \leq A < 230$	60%
$230 \leq A < 250$	70%
$250 \leq A < 270$	80%
$270 \leq A < 290$	90%
$A \geq 290$	100%

（九）保险参量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灾害发生频次、致灾因子危险性和灾损，结合受其影响的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建立各县（市、区）保险参量权重表如下：

表 4：肇庆市县区保险参量权重表

县（市、区）	保险参量权重
怀集	28.61%
四会	18.46%
肇庆市区	20.39%
广宁	7.30%

高要	18.43%
封开	3.46%
德庆	3.36%

(十)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县（市、区）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县（市、区）的保险参量权重；
2. 将所有县（市、区）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十一) 赔付方案

1. 保险费：1000 万元/年。
2.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表 5：肇庆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成灾指数≤赔付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单位：万元) (起赔额~赔付额上限)
$0\% < x \leq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280
$15\% < x \leq 30\%$	281~900
$30\% < x \leq 60\%$	901~2000
$60\% < x \leq 90\%$	2001~6,800
$90\% < x \leq 100\%$	6,801~10,00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200 毫米)	50万/站 (可累加，每年限20站次)
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0,000

(十二) 事件赔付算法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每年限赔付一次，定额赔付 280 万。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项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28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200 毫米，则附加赔付 50 万/站，可以与第 1 项或第 2 项累加赔付，每年限 20 站次。

4. 上述前三项事件赔付算法所得赔付资金按照先由采购包 1 的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及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各中标人组成共保体的主承保方赔付，再由共保体成员按各自占比份额的赔付资金拨付至主承保方。

(十三) 强降雨指数报告机构

广东省气候中心。

(十四) 观测站变化通知

被保险人应当在发生任何下述事件前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通知：

1. 任何观测站移至另一县；
2. 任何观测站的降水测量方式发生变化；
3. 观测站停运。

发生上述任一事件后，保险人应有权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复核本保单项下应付给保险人的保险费。

（十五）理赔程序

强降雨数据报告由广东省气候中心出具的受灾指数报告，由投保人与主承保方共同核实理赔金额，并由主承保方出具交理赔申请书，送投保单位加盖投保单位公章提交保险公司即可。主承保方在收齐各共保体成员理赔款项后，作出赔款支出指令，保证资金当天及时到账，以备巨灾赔款使用。主承保方原则上在收到投保人理赔申请书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

强降雨理赔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省气候中心用印的成灾指数证明；
2. 投保单位用印的理赔申请书。
3. 赔付协议及权益转让书
4. 非税缴款通知书

（十六）保险合同取消条款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

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